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0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9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复性液及其制备、使用方法**

证书号：第 2333310 号

发明名称：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复性液及其制备、使用方法

发明人：荣志刚；姚建林；赵唯一；黄佩华；朱浩文；陈卫；崔志远；徐霞

专利号：ZL 2014 1 0235202.4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29日

专利权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授权公告日：2017年01月04日

**二、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诱导表达方法**

证书号：第 2335926 号

发明名称：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诱导表达方法

发明人：荣志刚；姚建林；赵唯一；黄佩华；朱浩文；陈卫；崔志远；徐霞

专利号：ZL 2014 1 0234285.5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29日

专利权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1 月 04 日

上述发明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如将上述技术应用于内皮抑素注射液的大批量生产环节，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此外，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